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5:00 至 2019年3月2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9年3月22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4层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1.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2.1.5	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1.6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2.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估值报告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月31日和2019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议案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议案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议案11由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内容详见2019年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议案2需逐项表决。

3、议案1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进行投票表决。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	本次交易方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
2.05	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6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
2.07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8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估值报告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27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中矿资源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089

传真号码:010-58815521

邮箱地址:chinazkzy@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仁静　王珊瓷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　　真:010-58815521

联系邮箱:chinazkzy@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9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关于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	——	——
——	本次交易方案	——	——	——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			
2.05	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6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			
2.07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8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估值报告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8”

2、投票简称:“中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1号)。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号)。

(三)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徐振平先生因工作调整,近日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构,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推荐洪砚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洪砚钟先生简历:洪砚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系。200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奥凯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首发后限售股193.4964万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洪砚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712,34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对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三项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的提案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 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上述三项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9-015)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近期收到法院、债权人发出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材料。公司现公告诉讼的有关情况。

二、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吉林邮储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邮储”)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8月利源精制向吉林邮储借款2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4.35%,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8月借款展期一年,展期后的年利率为5.225%。因利源精制未按约定按时支付利息,吉林邮储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利源精制履行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贷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1,946,755.77元;

(2)判令利源精制支付罚息136,447.27元、复利7,632.63元;

(3)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违约金200万元;

(4)判令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判令沈阳利源支付违约金136,447.27元;

(6)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连带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因吉林邮储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名下合计204,227,282.94元的财产。

目前利源精制正在与吉林邮储沟通和解方案。

(二)辽源邮储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以下简称“辽源邮储”)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3月利源精制向辽源邮储借款1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4.785%,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按约定按时支付利息,辽源邮储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贷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1,501,958.32元;

(2)判令利源精制支付罚息65,663.76元、复利5,632.26元;

(3)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违约金100万元;

(4)判令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判令沈阳利源支付违约金65,663.76元;

(6)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因辽源邮储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名下合计102,638,918.10元的财产。

目前利源精制正在与辽源邮储沟通和解方案。

(三)中鑫租赁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租赁”)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12月,中鑫租赁与利源精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鑫租赁向利源精制融出资金1亿元,租赁期三年,租赁费率为5.6%/年。中鑫租赁与王民、张永侠签订《保证合同》,与利源精制签订《抵押合同》。王民、张永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利源精制以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9月,中鑫租赁与沈阳利源签订《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利源精制因未按时支付租金构成违约。2018年10月,中鑫租赁宣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到期租金加速到期。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支付欠付租金9,122,057.18元及违约金170,285.76元;

(2)判令利源精制支付加速到期的租金82,098,514.62元及违约金;

(3)判令利源精制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元;

(4)判令利源精制支付中鑫租赁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5)判令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拍卖、变卖利源精制在《抵押合同》中向中鑫租赁设定的抵押物,且中鑫租赁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拍卖、变卖沈阳利源在《抵押合同》中向中鑫租赁设定的抵押物,且中鑫租赁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月2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此案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因中鑫租赁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做出民事裁定,对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限额共计人民币86,391,857.56元。

(四)李鹏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李鹏

(2)被告: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2月23日利源精制向李鹏借款6,000万元,期限两个月,利率为日息1.3‰。利源精制用沈阳利源1.2亿股权质押,王民、张永侠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8年5月24日,经李鹏与利源精制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延展至2018年6月24日。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未向李鹏偿还本息。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向李鹏偿付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王民、张永侠以各自个人财产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李鹏实现本案债权的全部费用;

(3)判令利源精制向李鹏承担尚欠的违约金,并承担李鹏的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

(4)判令沈阳利源按约承担其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李鹏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做出民事裁定,在财产价值6,000万元范围内查封、冻结(或者轮候查封、冻结)以下资产:

(1)利源精制位于公司厂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140,218平方米,房屋160,038.92平方米;

(2)王民、张永侠的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的六套私有房屋;

(3)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7,200万的股权;

(4)王民、张永侠持有利源精制的股权。

(五)兴业证券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4年9月22日,利源精制发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利源债”)。截至2018年9月22日,兴业证券认购并持有“14利源债”6,000万元。2018年9月25日,利源精制发布“14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构成实质性违约。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券本金6,000万元;

(2)判令利源精制向兴业证券支付债券利息420万元;

(3)判令利源精制向兴业证券支付逾期利息及利息损失;

(4)判令利源精制承担本案其他相关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兴业证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银行存款人民币6,4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六)上海证券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4年9月22日,利源精制发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利源债”)。截至2018年9月22日,上海证券认购债券本金总额为50,065,000元。2018年9月25日,利源精制发布“14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构成实质性违约。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偿付债券本金50,065,000元;

(2)判令利源精制偿付债券利息4,205,460元及至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利息;

(3)判令利源精制偿付逾期利息996,060.32元及至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4)判令利源精制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相关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七)孔世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孔世海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4月17日,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共同与孔世海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孔世海向利源精制出借5,000万元,借款期限91天,利率为24%/年。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孔世海多次催讨未果。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38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50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等。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孔世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银行存款人民币5,43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八)兴业建筑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建筑”)

(2)被告: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兴业建筑分别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6月15日与沈阳利源签订土建工程合同,兴业建筑承建沈阳利源相关工程项目。至起诉时,沈阳利源尚欠兴业建筑工程款13,199,340.5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款13,199,340元及利息;

(2)判令兴业建筑对兴业建筑施工的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沈阳利源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1月29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

(1)沈阳利源给付兴业建筑拖欠的工程款8,152,345.21元;

(2)沈阳利源就拖欠的工程款给付兴业建筑利息;

(3)原告在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刘明英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刘明英

(2)被告:利源精制、王民、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4月刘明英与利源精制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刘明英借款1,000万元,期限两个月,利率为日息1.5‰。借款合同约定王民、张永侠、刘宇、刘义豪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为借款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沈阳利源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保证书》,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刘明英多次催要未果。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1,000万元及利息,王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2月26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本金955万元及利息;

(2)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十)峻唯建设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辽宁峻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唯建设”)

(2)被申请人:沈阳利源

2、仲裁背景及事由

2018年2月峻唯建设承建沈阳利源工程项目,并于2018年6月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沈阳利源尚欠峻唯建设748万元。

3、仲裁请求

(1)裁决沈阳利源给付合同款本息合计768.9066万元;

(2)裁决沈阳利源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代理费和差旅费;

(3)沈阳利源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仲裁。

因峻唯建设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银行存款769.9066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十一)株洲时代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代”)

(2)被告: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2月,株洲时代与沈阳利源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22.3万元。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沈阳利源仍拖欠株洲时代合同款4,153,555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沈阳利源支付合同款4,153,555元,违约金108,822.68元,利息损失108,822.68元;

(2)判令沈阳利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月31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沈阳利源分期偿还所欠株洲时代的货款。

(十二)宏禹劳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吉林省宏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禹劳务”)

(2)被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4月宏禹劳务与河北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为沈阳利源总包给河北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劳务分包。宏禹劳务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河北建设尚欠宏禹劳务3,642,526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河北建设及沈阳利源连带给付劳务款本息合计3,734,516元;

(2)诉讼费用由河北建设和沈阳利源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十三)多维联合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联合”)

(2)被申请人:沈阳利源

2、仲裁背景及事由

2015年8月多维联合与沈阳利源签订《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多维联合完成合同义务并与沈阳利源进行了验收结算。由于沈阳利源资金紧张,仍拖欠多维联合工程款2,532,115元。

3、仲裁请求

(1)裁决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款2,532,115元;

(2)裁决沈阳利源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62,775元;

(3)裁决本案全部仲裁受理费由沈阳利源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1)沈阳利源给付工程款2,463,594.22元及利息59,913.25元;

(2)仲裁费32,024元由沈阳利源承担。

(十四)辽煤物资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煤物资”)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10月辽煤物资与利源精制签订购销合同,沈阳利源从辽煤物资处购粒煤,共计煤款5,504,733元。利源精制已给付辽煤物资300万元购煤款,尚欠2,504,733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给付所欠煤款2,504,733元;

(2)利源精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月16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利源精制支付辽煤物资煤款2,504,733元。

(十五)孙仁林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2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

(1)沈阳利源分期归还尚欠孙仁林借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365万元;

(2)如沈阳利源未履行付款义务,孙仁林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六)横琴租赁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9月14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

(1)横琴租赁与利源精制确认未付贷用合计90,836,349.46元;

(2)利精制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3)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王建全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做出调解:被告偿还王建全借款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

(十八)朱明月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4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

(2)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十)锦银租赁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4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0月1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沈阳利源偿还到期租金27,161,944.44元及罚息;

(2)沈阳利源偿还未到期租金482,002,993.06元及罚息;

(3)沈阳利源向锦银租赁支付名义货价1万元;

(4)沈阳利源向锦银租赁支付律师费160万元;

(5)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10月20日,沈阳利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十一)金源农业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2月21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利源精制支付借款本金4,650万元及利息;

(2)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十二)吉帝通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2月27日吉帝通与被告达成和解:

(1)利源精制分期偿还借款本息24,000万元;

(2)沈阳利源、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撤回对张永侠、刘宇、邢海燕、王民的起诉。

(二十三)中建投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